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 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中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7 人，代表股份 332,796,1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205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00,234,8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72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2,561,3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77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2,723,4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09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企业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中海、陈志浩、钱木水应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205,639 股，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96,155,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4%；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2,672,8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54%；反对 5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654,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3%；反对 9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745,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8%；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745,5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8%；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6%；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2,790,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张诚律师、王舍惟尔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和《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鼎	曾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电话	0571-87661645	0571-87661645	
电子信箱	jinding@znjtgf.com	zl@znjt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11,506,332.39	17,660,592,643.06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465,717.99	209,639,850.61	2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369,164.36	184,355,716.00	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2,829,008.20	454,329,609.35	5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2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3	2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6.92%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04,579,817.57	16,312,540,728.50	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46,700,589.86	3,586,023,134.39	4.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3%	101,714,094	101,714,094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3%	63,482,171	63,482,17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5%	55,567,177	55,567,177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7%	55,125,000	0	质押	33,900,000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4.01%	20,172,750	15,129,562		
汪路平	境内自然人	2.22%	11,179,644	11,179,644		
李盛梁	境内自然人	1.95%	9,791,773	9,791,773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7,365,921	7,365,921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1.08%	5,450,050	70,000		
沈剑巢	境内自然人	0.89%	4,475,550	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受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际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通转债	128040	2018 年 06 月 14 日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0,049.42	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28%	63.77%
流动比率	1.22	1.3
速动比率	0.52	0.5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77	1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236.92	18,435.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29%	7.86%
利息保障倍数	11.79	12.4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96	20.4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中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5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6 号）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林昌斌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号）。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选举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曾跃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曾跃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调整后，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包中海、曾跃芳、钱木水、曹勇奇、吕圭源，其中包中海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吕圭源、翁国民、曾跃芳，其中吕圭源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曾跃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号）。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瑞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6 月 15 日与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物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聘请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原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及实施相应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华药物流、华通连锁分别与瑞丰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景岳堂药业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6	活期存款户	10,250,840.56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885	活期存款户	116,149.5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轻纺城支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37948137	活期存款户	34,961.73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	31,629,704.56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14300074790	活期存款户	16,731,612.64
合计				58,763,269.05

注：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已经结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变更为“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目前，结项项目的账号注销手续，以及变更项目的账户资金划转程序正在办理中。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034110108	活期存款户	9,421,906.79
浙商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1020010120100248259	活期存款户	219,675.43
招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571912312210101	活期存款户	3,982,726.25
招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571912312281007 3	结构性存款	0
浙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3371020010120100255682	活期存款户	18,948,530.34
招商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034181001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合计				132,572,838.8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批发业务市场，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批发业务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等内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开店数量由 52 家变更为“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和实施方式，以最入为出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确定门店扩展的数量和类型”。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建设期 2 年变更为“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募投项目之“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拟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期由 1 年变更为“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前完成”。同时，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拟将该项目实施后多余建设用地（约 18 亩）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用于配方颗粒扩建项目的建设。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前实施完毕。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拓展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40,27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37,159,494.03 元；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680,780.7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2 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2 年 1–6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2 年 6 月末余额
1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10/26	2022/1/26	
2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2/8	2022/5/9	
3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5/11	2022/8/11	10,000
合计			–	–	–	10,000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 2018 年 6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未发生超募资金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

截止 2022 年 6 月未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对应的账户资金合计余额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变更为“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其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除本报告三（六）中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未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或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变更。2019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建设期进行了延期变更，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前实施完毕；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拓展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的投资机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2020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建设期进行了延期变更，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2022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延期变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次审议还同意公司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